

中篇小说专集

异 国 情 侣

归 乡

相 逢

大 学 门 外

三 姐

血 染 的 玫 瑰

1
9
8
0

责任编辑 李明性

责任校对 齐 笑

装帧设计 朱鸿年

1980

中篇小说专集

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
郑州晚报印刷厂印刷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787×1092毫米16开 16.5印张 304千字
1981年4月第1版 1981年4月第1次印刷
印数：1—50,000册

统一书号10105·316 定价1.35元

1980

中篇小说专集

目 录

异国情侣……………邝 宇 (1)

归 乡……………高 庭 (62)

相 逢……………张 刚 (110)

大学门外……………周自生 (169)

三 姐……………张英铎 (211)

血染的玫瑰……………孙保成 王怀谨 (240)

异国情侣

邵序



1 进 山

当东方刚露出鱼肚白，我们一行三人就坐着牛车朝狮山进发了。

侨乡的初春宛若一个穿着绿色睡衣梦酣未醒的少女，那么妩媚坦荡，又那么端庄自然。虽然这里是丘陵地带，但却是绿的世界。四周云雾缭绕的群山，一片深绿。棋盘似的稻田，则又是浅绿。路旁、山坡的葵林、蕉园，则又是绿中孕黄。就是从群山中奔泻而出的江河溪流，也是绿莹莹的。我们这辆牛车象是一叶在一望无垠的绿色海洋上飘荡的小舟。啊，祖国的春天总算回来了。这是粉碎“四人帮”的第一个春天啊！眼前的景色看来有些单调，但对于一个海外游子来说却是具有无比的魅力。

太阳出来了，薄雾消散了，我才看清楚社员们有的在稻田里给秧苗除草，有的把切碎的青草撒进鱼塘……然而，当我们的牛车驶来时，他们不约而同地停下了活儿，好奇地望着，窃窃私语着。是由于“外宾坐牛车”吗？不，显然是我的未婚妻丽丝引人注目。尽管她一反往常，既没涂脂抹粉，也没有套金戴银，而且换上了在广州购买的浅灰尼龙西服，一条天蓝色丝巾包盖着她那长长金丝般的软发，一副墨镜遮掩了她那顾盼含情的碧眼。这种穿着打扮，和一个港澳姑娘没什么两样。然而这种“伪装”骗不过侨乡的人。因为她那西方女郎特有的体型是无法掩盖的。特别颇长的身

材，灵活而细韧的腰身，宽阔而高耸的胸脯，还有那白玉般透亮的脸庞和脖颈，加上她奔放飘逸的神态。她频频举着照相机拍照，忽上忽下，时左时右。那本来已够迷人的曲线在跳跃闪动，交织出变化多彩的图案，活象轻歌曼舞的吉卜赛女郎。怪不得乡亲们七嘴八舌猜她是外国小姐了。

“看，赶车的是林书记！”眼尖的小伙子突然嚷起来了。没错，这个熟练的车夫正是狮山公社党委书记林树泉。他的装束和上了年纪的男社员一样，黑色唐衫唐裤，上扣一顶草织毡帽，下踏一对汽车轮胎制的水陆两用鞋。

“方先生，下车啦！”

我抬头一看，鱼塘果林，村庄田畴不见了，代之以起伏不平，却也青草繁盛的山坡，三里之外便是拔地而起的狮山了。林书记抱歉地说，前面山径曲窄，只能步行了。

丽丝似乎没听到林书记的招呼，扶着车厢栏杆出神地眺望狮头峰。突然，她转过头来向我嚷道：“看，峰顶那棵树多象一个跳舞的少女！”

“她说什么？”林书记拉紧牛缰绳，转头问我。我译说了。他用赶牛鞭指着狮头峰对丽丝说：“不是姑娘，是老太婆。那是‘望子榕’。老太婆直到今日还望儿子回来，望了几百年啦！”

“我不明白。”丽丝困惑地望着林书记，用生硬的汉语说。

“那么就给您讲讲这个故事吧。”林书记笑笑，跳下车去，把牛缰绳系在路旁的一棵苦楝树上，才上车来坐下，“大概

是五百年前吧，狮山脚下住着母子两人，靠打柴为生。虽然卖柴的钱仅够糊口，但母亲还是让儿子到附近秀才家读夜书。有一次，母亲年老体弱，挑柴下山时力气不支，失足跌下山崖，受了重伤。儿子到处求借，可是乡亲们都穷得揭不开锅，哪有钱借呢？他迫于无奈，到县城标价卖身。一位外国商人看中了这个身强力壮的小伙子，于是重金收买，约定三年为奴。儿子救母心切，便在卖身契上签了名。有了钱，他便请医生进山替母亲治疗。母亲伤愈了，但儿子被外国商人带走了。儿子临行的晚上，母亲熟睡了，他撕下白汗衫，咬破手指，写下了血信：‘母伤儿无路，卖身为异奴。三年苦役满，儿定上归途。’这以后，不管刮风下雨，不管日晒霜打，母亲都上山望儿回。冬去春来，年复一年。三年过去了，儿子没有回；又三年过去了，儿子仍杳无音讯。三三归九。到了第九年，母亲因受了日月精炼，变成了一棵榕树，日日夜夜盼望儿子回来。你们看，向东旁逸斜出的两条横枝，多象母亲呼唤儿子时伸出的双手……”

这个传说，早在孩提时代就听奶奶说过。那时我曾天真地问奶奶：“儿子为什么不偷跑回来呢？”奶奶笑了笑说：“也许是他在外国享尽富贵荣华，忘了母亲。华华哪，你长大如去美国谋生，别享福就忘记妈妈和奶奶呀！”我拍拍小胸脯说：“我长大了建设祖国，爸爸就是开飞机来接我也不去。”

“真奇！”丽丝牵动我的衣角，把我从回忆中牵回来了，“中学时读《植物

学》，知道榕是热带植物，多生在水边河畔，沼泽地方，怎么它却植根在干涸的山顶呢？”这可把我问哑了，我这个学地质的对植物没研究，只好求教林书记了。

“它也长在水边呀！”林书记的话匣子又给丽丝拉开了，“在‘望子榕’下，有一个圆溜溜的石盆，象你们的草帽一样大。下雨时水是满满的，干旱时也是满满的。人们说它装着母亲日夜不断的泪水，给它取了个名字叫‘望泪池’。在石盆外围，刻着一首唐诗：‘慈母手中线，游子身上衣。临行密密缝，意恐迟迟归。谁言寸草心，报得三春晖。’几百年了，字迹还十分清楚，是明朝时一位石匠刻的……”

“谁言寸草心，报得三春晖。”我反复吟念着这两句。这首唐诗在奶奶给我讲这个故事时就教我读过，那时我出于好奇，当顺口溜背熟了，但是一点也不知道它的含义。现在一经林书记朗诵，它犹如一只无形的琴刮子，有力地拨动了我的人心弦。我也是生长在祖国土地上的一根小草，吸吮着春天的雨露和阳光。但是，我从未报答过祖国的厚恩。祖国啊，当您惨遭“恶魔”蹂躏之时，我被迫离乡背井，漂洋过海，没有舍生保卫您。我对不起您呀，亲爱的祖国！现在您获得了第二次解放，“恶魔”已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。您的不肖之子回来了，我要把狮山深埋的宝藏呈献给您，还有这颗游子的赤诚之心。

我抬头远望狮头峰，心潮汹涌。如果不是粉碎“四人帮”，“望子榕”永远是“望子”。“子”欲归不能，还不是流不尽的相思泪？

“方先生，下车吧！”林书记在车下叫我，“那边有泉水，喝上几口精神爽快再上山。”

丽丝不知什么时候下了车，蹲在那边溪旁一块鼓形石上，用丝巾蘸水洗脸，卷曲的金发随风在水面飘拂。

“亲爱的，快过来！”她快乐地站起来招呼我，“中国的泉水真好，又洁净又清甜！”这个任性的姑娘边说边把头埋进溪水里了。我忍不住脱下皮鞋走下溪中，大口大口地畅饮这甘美的泉水。俗语说得好：“美不美乡中水，亲不亲家乡人”呀！

稍作休息，我们又启程了。丽丝还算有先见之明，不穿高跟皮鞋，换上国产黑色灯芯绒平底鞋。要是别的美国姑娘，穿平底鞋反而不会走路。她在高中时已是饮誉纽约的体操名星，所以爬坡跳涧有如兔子鹿儿，把我和林书记甩在后头。

记不清爬过多少道坡，跳过多少条涧，高耸入云的狮头峰矗立在眼前了。山上古木参天，枝叶繁茂。看不见溪流，但水声淙淙；看不见鸟飞，但鸟音不绝。一阵北风吹过，林涛如雷，似有千军万马呐喊嘶鸣。

“山里有人住吗？”丽丝这个都市姑娘面对着这高深莫测的大山，不免有点胆寒了，她用十分蹩脚的汉语问林书记，惹得林书记哈哈大笑。

“您害怕了吗，丽丝小姐？不用怕，别看它山高林密，却一无盗匪，二无虎狼。在这里居住，比您在纽约居住还保险。这座大山虽然占地千亩，但四周山势陡峭，除了这狮头峰有路可上，其它地方难上去。

即便是过去几年全国大乱，我县山林几乎被砍烧殆尽，但我们这里仅派上几个民兵就平安无事了。”

“现在还有民兵吗？”我随口问道。

“民兵倒是不用了。”林书记拿出一包生切烟丝来，卷了一支，抽上几口才说：“只有一个老伯伯在这里护林。从去年十月以来，没有出现盗木事件，更谈不上有什么犯罪活动啦！”

“怎么不见有房舍呢？”我记忆中小时候来野营时还望见山上有寺院房舍，究竟是破“四旧”给砸了，还是植树造林给掩藏住了？

“白云深处有人家。”林书记风趣地吟了一句古诗，“呸，那不是吗？”

我顺着他手指着的方向望去，果然看见一缕炊烟从山腰里袅袅升起。

2 安 居

一条人工开凿的石路九曲十八弯，在林间石间蜿蜒而上。由于枝叶繁茂，刚才在山下还是阳光灿烂，但在山中只见光斑点点，使人觉得有点与世隔绝，如临仙境。

“喂——林书记！”突然，不知哪里传来了洪钟般的叫声，吓得丽丝掉头跑回我身边。只闻其声，不见其人。诧异间，山上松林里闪出了一个人，快步走下山来。

“他就是狮山林管站老站长李柏同志。谐音加上敬重，大家都叫他李伯。”林书记话音未落，一个银须白发的老人已站在

我们面前。他一副猎人装束，象连环图《三侠五义》中的老侠客。他不等林书记介绍，就亲热地拉着我的手，笑吟吟地朝着丽丝说：“美国朋友，欢迎您，欢迎呀！”

林书记介绍说：“这位是爱国华侨方思中工程师，为了帮助祖国实现四化，利用休假时间专程从美国回乡义务勘探狮山。这一位是方先生的未婚妻丽丝，美国纽约州立医院眼科主治医师。”

“好，好极了！”老人握着丽丝的手，连连点头，“中美两国人民从来就是好朋友，我们这一带的华侨绝大多数在美国。听说中美准备复交了，我很高兴，美国朋友来帮我们搞四化……噢，看我老糊涂了，忘记了小姐不懂中国话。”说着哈哈大笑。

“我会听，说吧。”丽丝笨嘴拙舌地用汉语说，又问老人有多大年纪。

老人听不懂她那别扭的汉语，挠着后脑勺。我译说了，他才捋着胡子说：“哦，您问我几岁吗？您是医生，猜猜看。”

“六十五？七十？七十五？八十？”丽丝含笑望着老人红光焕发的面庞，竖着手指猜。“嗨，八十岁的年纪，十八岁的容颜，顶呱呱！”

老人抢了我们的旅行袋，亲切地拉着丽丝的手在前引路。林书记告诉我们，老人解放前是南粤少林教著名的拳师，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，而且气功惊人，掌断十层砖，头顶千斤石，更了不起的是运气时刀枪不入。解放第一年，他毛遂自荐，来狮山当管林人。他进山后盗贼绝迹，虎狼遁踪。

老人领着我们左一拐右一转，来到一

排石垒的平房前。其中一间房门边挂着一块长方木牌，上面写着“狮山林管站”。

我进去一看，惊诧不已，里面家具全是白晶晶的石头打磨的，又光滑又美观。石桌、石凳、石水池，连床也是石的。贴墙一个石灶烧着木炭，屋内怪暖和的。

“别客气，坐，坐。”老人招呼我们坐下，立刻泡茶敬客。这茶比咖啡还要香哩。林书记说这是驰名海外的狮山红茶。接着他又捧出一大盘食品：南乳拌炒的花生米，黄橙橙的菠萝，梅花斑斑的香蕉，红溜溜的四季柑。

我们一边品尝吃水果，一边聊天。林书记问我怎么想到回来勘探狮山。没等我回答，丽丝伸手探进我的衣袋。摸出一个沉甸甸的乳白色尼龙线织的小袋，抖出一块铜矿标本，递给林书记说：“还不是这块魔石迷了他。这几年，他几乎天天叨念回来探矿，有时梦中也大叫大嚷。”

李伯把铜矿标本贴在电灯下，眯着眼睛看了老半天，自言自语地道：“这象是狮山的矿石……”

“对，是狮山的铜矿，我带在身边二十五年了。”我呷了一口茶，馥郁的茶香唤起了我难忘的回忆。一九五五年暑假，我县团委组织少先队干部来狮山野营。一天晚上，区委书记给我们讲当年狮山游击队打日寇斗蒋匪的故事，他还讲狮山埋有铜矿，日寇和美国先后派人来勘探过，但由于游击队神出鬼没都不敢开采。最后他语重心长地勉励我们学好本领，长大后来开发狮山。这以后，我便立志当一个矿冶工程师，要唤醒这头沉睡的巨狮，让深埋

地下的宝藏为建设祖国服务。野营结束前，我终于在一个石洞里采集了这块铜矿石。一九六五年八月，我在省矿冶学院毕业，分配到省冶金研究所工作。我多次写信给省冶金局，要求勘探狮山。后来终于获准了，可是我们来到县城第二天，便接到局里来电，命我们立即回原单位参加文化大革命，就这样，宿愿化成泡影了。我谈了这段经历，心情异常沉重，是悲是愤，也无法分辨。我不由自主地抓起桌上“中华”牌带过滤嘴香烟，但又被丽丝按住了手。她用嗔怪却又体谅的目光望着我，微笑着递给我一杯茶。我呷了两口茶，朝主人抱歉地笑了笑，继续说：“一九六九年冬，我随父赴美，把这块铜矿带上了。读大学时，它摆在我床前书柜上；工作时，它放在皮包里，跟着我爬山越岭，上天下海，游历了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。它真是一刻也没有离开过我。每当看到它，我就想起祖国，想起狮山……我日盼夜盼，等待这一天，好让我了结这件事……”

“这一天总算给等到了！”林书记兴奋地打断了我的话。“粉碎了‘四人帮’，百废俱举，您回来的正是时候呀！”林书记小心翼翼地把铜矿石放回尼龙网袋里，突然他发现了什么秘密似的，把小袋凑近灯泡，“唔，手工精巧，好一幅天安门日出图哪！怪不得您一看到它就想念祖国。是您勾绣的吗？”

“不，是大学读书时一位女同学送的。”我自己也感到脸红了。我窥看丽丝，丽丝坐在门外石凳上帮李伯洗濯着什么。

林书记又关切地问及我回国的经过。我告诉他，去年十月获悉“四人帮”被粉碎后，我就给祖国有关部门写信，希望能在地质勘探方面为祖国出点力。一个月后，祖国给我拍来电报，表示欢迎。于是我向中国驻华盛顿联络处递交了申请书，不消一周，便获准携同丽丝回国。我高兴极了，没等过春节就启程回国。回国后，省有关部门为我们作了妥善的安排，大力支持我们开展工作。”我正要对公社的关怀帮助表示谢意时，李伯用竹盘端着香喷喷的菜肴进来：“没什么好菜，吃餐便饭吧。这些都是狮山的土特产。”我一看，不由得拍手称妙。盘数不多，但盘盘佳品：烤山鸡、清蒸溪鲫、野鸭拌波萝、山螺甜酸笋，还有一大盅草菇菜蛇汤。丽丝好奇地弯下腰来一盘盘地考究。突然，一阵异香扑鼻。我转头一望，原来李伯开酒埕的泥封，我正要问是什么酒，林书记已叫起来：“这埕‘龙虎凤’赛过西天王母的琼浆！”李伯告诉我，这埕酒是用蛇、狸和山鸡浸的，埋在地底整整二十年了。也许是菜美酒香，从不喝酒的丽丝也呷了几口。

吃过中饭，林书记告诉我，明天县城全体干部来公社支援民工突击修筑由狮镇通来狮山的公路，争取三天内通车。他们建议我们到县城玩几天，候通车再送我们来。我考虑到假期只剩下十来天了，征得丽丝同意后，就提出在林管站食宿。林书记冷不防我们提出这个要求，犹豫起来了。李伯拍拍胸脯说：“林书记，放心吧，有我当警卫出不了差错。”

3 听 琴

晚上，我们住在一座离林管站不远，带有温泉浴池的小房子里。为了作好明天勘探的准备工作，我便在外屋的灯下调试中子探测仪和安装水平架。丽丝象只春燕似地从里屋飞出来，快乐地嚷道：“到了中国，把爸爸给忘记了。三天了，没给他老人家寄去一个字，他该有多挂念啊！”说着，便坐在办公桌前，拿出钢笔、信笺。

“你快去睡吧，明天一早就登山。停会儿我代你写。”我催促道。

“不，你不能代替我，我有要事跟爸爸谈。”她转过头来，故作神秘地一笑。我看她只穿一件尼龙睡衣，怕她着凉，便拿来我的皮大衣给她披上。她写得很快，只听得“沙沙”作响，一会儿便写满了信笺。她把信给我看，说：“我告诉爸爸，我俩在这里举行婚礼，因为你是中国人。再说，虽然才三天，中国却给了我良好的印象。让狮山给我们作证，李公公给我们主婚。这样，我们的爱情就象狮山一样常青永存，我们的身体就象李公公一样壮健长寿，你说该有多美呵！”

“不，还是回美国再举行。”我的心象给人抓了一把，摇摇头说。

“怎么，你不爱你的祖国？”她转过身来盯着我的脸问。

我轻轻地叹一口气，避开她的目光，站起来冲了一杯咖啡。

丽丝安慰我说：“亲爱的，过去的事别老搁在心头了。你现在不是很快乐，很幸福吗？你才三十五岁，但已成为美国有名气的勘探工程师了。你父母虽然去世，但我爸爸对你比对我还要亲，不是么？”她深情地望着我一笑，走过来给我解下领带：“你说世界上还有什么你需要的东西得不到呢？”

我长长叹了一口气，坐在凳子上说：“亲爱的，你太天真了，有的东西一旦失去就无法再得到……”。

“你失去了什么？”她走过来坐在我身边困惑地盯着我问。

我没有回答她，掏出手绢揩去额上的汗珠，站起来打开了朝东的窗子。

“呀！夜景多美哪！月亮上来了……哎，那是什么声音？”丽丝双手按住窗台，侧耳静听。“亲爱的，你听见吗？有人在山里拉小提琴。”

我凝神细听，果然隐隐约约听到如泣如诉的琴声。我不同意她的判断，谁这么傻，半夜三更到荒山野岭来拉琴呢？我揣测是李伯在开收音机。

她没吭声，把头枕在窗台上聆听，似乎琴声把她迷住了。

“这是美国一首古老的民歌呢！”她转过身来问道：“奇怪，中国不是禁唱禁奏外国歌曲吗？”

“粉碎‘四人帮’，文艺也解放了。”我欣慰地答道。

这时，一阵寒风扑进来，她打了个冷战，忙关上了窗门。她转身走到桌前，拿起我还未喝过的咖啡呷了一口，兴致勃勃

地说：“这首民歌叫《少女死在黎明的河边》，读中学时我最爱唱。”

“唱给我听听。”我最爱听她唱歌，她不仅有一副好嗓子，而且有很高的音乐修养。此刻，我更希望借音乐的春风吹散我心头上的迷雾。

她含笑点了点头，用柔和抒情的女中音唱起来了。

“在那长满玫瑰的村庄，
有一个比玫瑰还美丽的少女。
她那光彩照人的明眸，
就象天上多情的星星；
她那泉水般清甜的声音，
宛若夜莺歌唱那样婉转动听。
门庭若市呵求婚者纷至沓来，
可她不爱富豪也不爱将军，
却爱上流浪街头的乞丐。
在他们举行婚礼的晚上，
突然闯进荷枪仗剑的皇宫卫兵。
杀死她心爱的情郎，
绑她到金碧辉煌的宫殿。
她宁死不肯穿上皇妃的华服，
纵身跳下万丈高楼，
死在黎明的河边。”

她那沉痛而悲怆的歌唱，勾起我痛苦的回忆。

“亲爱的，你怎么啦？”歌罢，她照例娇羞地闭上眼睛，等待我的称赞和亲吻。可是这一次她却没得到她最喜欢的酬谢。

“你脸色多苍白哪！”我感到一只暖和柔软的手按在我的额角。“没发烧，可脉搏缓慢。亲爱的，你哪里不舒服呢？”

我徐徐睁开双眼，正碰上她那温柔而

忧虑的目光。我伸手向她拿烟：“丽丝，你让我抽一支吧，哪怕一支也好，我心里很难受。”我近乎哀求了。

“你有什么心事？告诉我吧。说出来心里就轻快了。”她从手提袋里拿出了一支香烟，亮着打火机给我点着了。

我默默地抽了几口，扔在地上踩熄了，内疚地拉着她的双手说：“丽丝，这件事我一直瞒着你，我对不起你，有负于你的爱……”

“别这样说，亲爱的。”她用手抚摸我的肩膀，一泓秋水似的眼睛深情地凝视着我。“我明白了，你曾经有过爱情，但给中国这场灾难夺走了，是吧？”

我默默地点了点头。此刻，我仿佛在发高烧，全身热辣辣的。我走到浴室舀了一杯泉水喝下，才给她讲述这段辛酸的往事……

一九六五年仲夏的一个早晨，省矿冶研究所门口走进两位二十五六岁的青年男女。男的叫方建华，女的叫吴碧琴。他俩是矿冶学院勘探系的同学，毕业后分配来省矿冶研究所工作。

在党委办公室，党委书记给他俩安排工作。方建华给所长、二级教授吴望南当助手，吴碧琴任实验室技术员。

周末晚上，在吴教授家里，吴教授的独生女儿吴碧琴正在演奏小提琴。《梁祝》的优美旋律在室内回荡。吴教授和方建华坐在沙发上欣赏。曲终，吴碧琴坐在爸爸身旁，吴教授勉励他俩把青春献给祖国的矿冶事业，刻苦钻研，四年后再结婚。

文化革命开始了，批判大会正在举行，党委书记和所长被挂上“顽固不化的走资派”、“反动学术权威”的黑牌。研究所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组长李耀国歇斯底里地狂叫。他俩被关入“牛栏”。

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晚上，吴碧琴捧着一张八寸照片凝视，泪珠一颗一颗往下掉。这是一幅集体留影。第一行中间坐着周总理，总理右边是李四光，左边是吴望南。方建华进来，拿着一封寄给毛主席的信。

省汽车总站。方建华背着棉被，提着人造革手提袋，即将到五七干校去。吴碧琴拉着他的手，欲语泪先流。方建华鼓励她勇敢地生活，等待胜利的明天。

一九六八年九月，研究所革委会成立。李耀国以革委会主任身份找吴碧琴谈话。他死皮赖脸向她求爱。她拒绝了。他威胁她，诬陷吴望南是“美国中央情报局特务”，如她不允婚，则将其父逮捕法办。她怒发冲冠，严词驳斥。他强行非礼，被吴碧琴打了一个响亮的耳光。

研究所清队开始了，方建华被批斗、毒打，挂上“现行反革命分子”黑牌。李耀国在大会上宣布他的罪状：“反对文化大革命”，“攻击中央文革”。方建华被押送回乡，监督劳动改造。

一个暴风雨的早上，吴碧琴来到方建华家，她哭成一个泪人，原来她父亲被押送到边疆“劳教”。他俩要求公社登记结婚。吴碧琴没有单位证明而被拒绝了。晚上，方建华把母亲遗下来的钻石戒指套在碧琴的中指上。一会儿，门外冲进了两个

穿民警服的人，说是县公安局的，要搜捕一伙潜逃的反革命分子。碧琴没有证明，被带上吉普车。

第二天早上，方建华到县公安局查询。县公安局否定此事。方建华又到省城同事家中打听吴碧琴的下落。同事告诉他，吴碧琴被送到空军文工团当演员。他写信给空军政治部，杳无音讯。

方建华积愤成疾，在县人民医院留医。他父亲从美国回来观光，要把他带出国。他正在犹豫不决时，收到同事的来信说，“吴碧琴得了精神病投河自尽”，“吴望南也在边疆病逝。”他含恨随父出国……

“丽丝，你能原谅我吗？”我追述完毕，负罪似的望着她。

“这怎么能怪你呢，这是上帝的安排，不是吗？”她伸开双手，抱着我的脖子，把嘴唇凑到我的嘴唇上，“亲爱的，忘记过去吧，生活还是美好的，我会负起琴姐的责任，爱你，帮助你，照顾你。”

“呜——”突然远处传来了夜航船的汽笛声，我看看表，已是凌晨一点多了。我轻轻地把她从怀里推开，小声说：“快天亮了，进房睡吧，我们明天还得工作。”

她站着不动，蓝莹莹的眼睛喷射着爱情的火。

我的心“怦”地一跳，避开了她那灼热的目光。

她突然扑进我的怀里，狂热地吻着我的脸：“你爱我吗？”

“睡吧，亲爱的。”我又轻轻地推开她：“精神不够，明天爬不了山呀！”

“不，你还没有回答我。”她撒娇地扭着身子说。

“毫无疑问。”我笑着说，“就象热爱光明与自由一样。”

她满意地点了点头，推我走出去：

“别胡思乱想，嗯？今晚做个甜甜的梦吧。”

我回到自己的房间里，给她父亲写信，详细汇报了三天来的情况。信写完了，时针指着四点了。我悄悄走到窗前眺望。夜静悄悄的。月亮西斜了。一层淡黄的雾气笼罩狮山，好象一头巨狮安静地睡在纱帐里……

4 问 讯

一条热烘烘的毛巾盖在我脸上，使我本能地推开被子坐起来，一看，原来是丽丝的恶作剧。

“哈罗，快起床，我有要紧事！”她笑弯了腰，又把衣服扔给我。

我看了看表，才六点十分，窗外还是灰蒙蒙的一片。

“还早呢！”我蒙上被子重新躺下。这淘气鬼，真拿她没办法。她竟然用塑料暖水袋装上凉水，硬塞进我的被窝里，弄得我睡意全没了。

“你呀，自己睡不着就来戏弄人。”我嘟哝着下床。

“人家有要紧事嘛！”

“你到底有什么要紧事呢？”看到她那副严肃样，我有点莫名其妙。

“找昨晚拉琴的人。”

“傻姑娘！”我失声笑起来，打断她的话：“我以为你找谁呢？那是李伯在开收音机！”

“不，不会的。”她固执地摇摇头，说：“我听得准，不会是播送录音。即使是立体声也没有原音那样纯真、明朗的。”她催我快点盥洗，去找李伯问个究竟。

我们到了林管站，李伯正在门外舞少林拳。他见我们来了，停止练拳，请我们进屋坐。没等他穿上外衣，丽丝就向他打听谁晚上在山里拉琴。

“丽丝小姐，您怎么给我讲英语呢？”李伯直摆手，听了我的翻译之后便笑起来：“谁这么傻，到荒山野岭来拉琴呢！况且没有公社证明，谁也不能进来的。”

“公公，您老人家昨晚开收音机了吗？”丽丝沉思一会儿又问。

“我耳朵不大灵，开收音机干什么？”他听了我的翻译指着耳朵说。

“那么附近有村子吗？”

“没有，最近数狮镇了。可离这里也有十七八里。”李伯亲切地望着她笑：

“孩子，第一次来中国，样样都觉得新奇哩！”

“山里还有其他建筑物吗？”

“唉！现在没有了。”李伯长叹一声，双眉耸起，脸上露出愠怒的神情来：“文化革命前，狮山峰顶有一座十层佛塔，名叫如来塔；在狮腰西面的华清池边有一个华清宫，都是明代建的。文化革命一来，这些东西被扣上‘四旧’的罪名，全给砸烂了……”

丽丝没再问下去，她小声问我：“那琴声从何而来呢？”

我对这事不感兴趣，随口答道：“肯定是狮镇的有线广播，别捕风捉影了。”

这时李伯怒气全消了，又恢复平时那样慈祥的面容，说：“方先生说得对，琴声是从狮镇传来的。”

丽丝未知可否地点了点头，口里喃喃地不知说什么。

我们吃完早饭，准备上山勘探了。李伯拿着猎枪进来，说要给我们当向导。我考虑他年事已高，况且狮山地形并不复杂，也不陌生，便婉言谢绝了。他也不强求，用香竹蘸了烟筒水，蹲在地上给我画登山路线图。接着又给我几贴蛇药，说是被蛇咬了，贴在伤口上就可以拔毒生肌。还叮嘱我们把枪和刺刀也带上，以防发生意外。

5 登 峰

也许是天公作美吧，今天天气真好。丽日当空，春风习习，没有一丝儿寒意。我们按照李伯指示的路线登山，每隔一百米测一次。我调弄电子探测仪，丽丝用电子计算机储存数据。一列列鼓舞人心的数据使我有得意忘形了，独个儿跨涧攀崖，穿林越石，把丽丝甩在后头了。

“等一等，我上不去呀！”丽丝在下面气喘喘地叫我。我转头一看，原来她在一块丈来高的石壁下干着急。

“怎么，输了吧？”我存心气气她。这一激，把这个好强争胜的姑娘的劲儿鼓

上来了。只见她往上一纵，双手扳着凸出的石棱，双腿用力一蹬，爬上来了。

“我的天，真热！”她用毛巾猛地揩汗，衣服湿淋淋的，仿佛是从水里捞上来似的。那富有弹性的尼龙衣服紧贴着苗条丰盈的身躯，更加勾勒出那线条优美的体型。

“哎，真累，走不动了，歇歇吧。”她除下身上旅行用品，仰躺在草地上。

一个多小时的登山，对于我这个惯于爬山越岭的老勘探来说，是微不足道的。别说是一个不到千米高的狮头峰，就是二三千米高的崇山峻岭，我也能一口气爬上去的。然而，这对于一个娇生惯养的大城市小姐来说，可真是一次严峻的考验了。

“你不是要和我比高低吗？”我又着腰，指着云雾缭绕的山峰说：“据说从山脚到山顶有九十九道弯。我们才拐了三分之二，还有三十三道弯，要不要我背呢？”

“哼，你神气什么？我又不是泥捏的，别说这小小狮山，即便是中国的珠穆朗玛峰我也能上去！”她双腿一屈，向上猛地一伸，跳了起来。“听到吗？有流水声，洗洗脸再上！”她说完便从皮背兜里拿出一条毛巾，循声找水去了。我铺了一块塑料布，躺下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相声《老妖婆逛公园》，逗得我捧腹大笑。正当我听得津津有味，丽丝嚷着跑回来。

“我发现了世界奇迹——高山游泳池！”丽丝不容分说，关了收音机，把我从地上拖起来，“走，痛痛快快洗个澡！”

她带我拐进一个柳树林。高山长柳是一奇。其实这没有什么稀奇，稀奇的是绿

柳环抱着一池碧水。池底尽是大大小小的鹅卵石。在石子间冒出一串串汽泡。池面上浮着一团雾气。显然是温泉了。我洗洗手，水温比人的体温要高。池深足有二米，清澈透亮。水不是从山里流出来的，而是从池底喷出来的。在水池西角有个缺口让水流出。年深日久，自然就冲出一条山溪来了。我俯视山下，原来流经我们住所的温泉源出于此。小时候我就曾听说过狮山有个仙泉，流传许多美丽的神话，但由于封山育林，不准参观，今天总算如愿以偿了。

“多好的天然浴池，多美的矿泉水！”
丽丝赞不绝口。

我一边高兴地哼着一支电影插曲《谁不说俺家乡好》，一边捧水洗脸。突然“扑通”一声，把我吓了一跳。我还以为是石壁倒塌。抬头一看，原来这淘气鬼跳进水里洗澡呢。

“亲爱的，下来。”她侧身游到池心，笑咪咪地向我招手，“现在才两点多，痛痛快快洗个澡再登峰。”

唉，二十三四岁的大姑娘了，还这么任性！我叫她快上来，免得着凉，任你怎么说她也不上来。我骗她有人来了，她信以为真，忙攀上池来。可一看没人，反倒爬上池边最高的一块岩石上，象燕子似的飞下去了。

面对着这匹脱缰野马，我无计可施，只好回到原地方继续收听广播。相声节目完了，正播送电影《冰山上的来客》的插曲《花儿为什么这样红》。这首歌我在读大学时最喜欢唱，可在文化革命中被扣上

“黄色歌曲”受到批判。现在听了心情格外舒畅。听着听着，我竟进入了梦乡。漫山遍野开满了鲜花，蜜蜂、蝴蝶在花丛中翩翩起舞。突然晴天一声雷，蜂蝶不见了，面前金光万道。鲜花变成了铜花，溪涧也流着铜水，石头也是铜的。一列列火车从四面八方开来了，满载着铜块奔向远方……

“喂，吃中午饭了。”丽丝把我从梦话般的梦境中拉出来，“你闭上眼睛笑什么？一定是想捉弄我，是不是？从实招来！”

她折了根柳枝，笑嘻嘻地在我面前挥舞着。

我把梦境告诉她，她嫣然一笑，说：

“那我岂不也变成铜姑娘了。”

我揉了揉惺忪的眼睛一看，她真的象个铜姑娘了。橙黄色的尼龙连衣裙，金黄色的头发，在艳阳下，苗条丰满的身躯，却又是奶黄色的。

我们吃过午饭，稍事休息便登山了。不知是温泉的浸润，还是爱情潜流的冲击，丽丝矫若春燕，劲如牛犊。崎岖曲折的羊肠小道回荡着她轻快动人的歌声，留下了她轻盈有力的足迹。她把我甩在后头，不时骄傲地挺立在我头顶的山岩上，拍着掌儿喊“加油”。最后，峰顶还是她捷足先登了。

“啊，真美。”她面对西下的夕阳，振臂高呼。南来的春风托起了她的金发，象一条抖动的锦缎头巾。

“哈罗——”她一声叫唤，“累了吧？还亏你是个登山家呢！”她弯下腰来，双手合成一个喇叭，银铃般的笑声汇进

林涛中。

我一爬上峰顶，扑面而来的南风吹得我难以睁眼，我只好戴上墨镜。环顾四周，山下似一块向四面八方伸展的绿毯。那村庄、工厂、河流、山塘、树林，在夕阳辉映下，象是缀在绿毯上奇形怪状的闪光宝石。而这向东北蜷缩而去的狮腰至少也有三四里长。这头巨狮仿佛没有苏醒，懒洋洋地躺在柔软的绿毯上做着甜梦。

“亲爱的，看到了吧，就数狮镇最近了。”丽丝指着南面的狮镇叫道。

“村庄离狮山越远越好！”我转过身背南望北，除下墨镜说，“林书记说，将来不仅狮山办矿山，狮山周围的五千亩荒地也要开垦，变成作业区，种甘蔗、玉米、黄麻、葵苗、菠萝……”

“牛头不对马嘴，”她一挥手，耸耸肩膀说：“我说的是琴声的来源。现在可以否定您的判断了。狮镇在南面，没错了吧。”

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，不知这位女“侦探”又有什么惊人之举。

她转身向西，左手在额前搭凉棚遮着阳光，右手指着峰峦起伏迤逦而去的狮身说：“这奇怪的琴师肯定藏在狮山。山高林密，不要说一个，就是藏上一个团的军队也难找寻。你别摇头摆脑，还是动动脑筋。昨晚刮大北风，怎么能听到南面十公里的狮镇的广播声呢？今晚如果还听到琴声，我们就循声追踪，怎么样？”

我觉得她的分析有理，可能琴师是隐居在山林里。十年动荡，千奇百怪的事情多着呢！也许是身在奇中不觉奇吧，我对

此全无兴趣。边安放中子探测仪边说：“偌大的山林，你上哪儿去找呢？再说，给你找到了又怎么样？象你这样强的好奇心，再留在中国探索十年也回不去。”

“哈罗——”她真是神出鬼没，声音从东面屏障似的巨岩后面传来了。

“过来，望子榕、望泪池都在这里！”我把荧光屏上显示出来的勘测数据储入电子计算机里才走过去。

望子榕不很高，约六米，树干比草帽还粗，刻着“望子榕”三个斗大的正楷。枝繁叶茂，生机勃勃。树下，真的有个石盆，盛着清水，丽丝蹲下来用掌舀水。虽然水深才十多公分，但她舀来舀去舀不干。原来盆底有无数小孔，水从地下喷出来。离树十米处，堆着一堆绿色琉璃瓦片，不用说这是十层佛塔的遗迹了。

“来，拿着！站好！”丽丝把一束野花塞在我怀里，把我推在树下，我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，丽丝已靠在我身边。她头枕在我肩上，右手也拿着一束野花，左手紧紧地搂着我的腰。

“抬头，笑，好！”她有节奏地发号施令。我抬起头来，才看到面前架着一架自动摄影机。

6 遇 险

虽然是风停雨息，但荒山的春夜并不宁静，虫声、鸟声、蟾蜍声汇成了雄浑的大自然的交响曲，使人感到犹如置身于音乐厅中。然而我还能强制自己，集中精神

整理一天的勘探资料。当我在狮山地貌图上标完今天勘探的数据时，壁钟已敲了十下。啊，十点了，丽丝怎么还不回来呢，我的心“怦”地一跳，以为出了事，忙呼喊着冲出门去。

“别嚷了！”丽丝静坐在溪旁一块鼓形石上，象和尚念经似的盘膝而坐，以惊人的耐心静候琴声。她招手叫我过去。我觉得气温在下降，便回去拿了我的皮大衣给她。

“傻姑娘，今晚北方冷空气来到这儿，琴师不会上山来了，回去睡吧。”但她说什么也不肯走，我没办法，只好给她讲寓言《守株待兔》。我才讲了一半，便给她打断了。

“听，琴声响了！”她倏地站起来，侧着耳听，“这曲子怨且愤，简直是在控诉。”

我听出来了，是电影《夜半歌声》的插曲。我揣测琴师准是个受害者，跑到山上来发泄积愤。

“走，上山去，琴师一定藏在什么地方。”她亮着手电，拉着我的手就跑。我给这悲愤的乐曲感动了，也想会见这位陌生的受害者。为安全起见，我叫她进屋拿武器。她背猎枪，我佩带刺刀。

虽然气温低，但椭圆形的月亮在云层中进进出出，隐约可见上山的路。我生怕李伯知道，叫她别亮手电。

琴声越来越清楚了，我们的步子也越来越快。可是，才跑了二十来分钟，琴声消失了。

“真糟！”丽丝喘着气直跺脚。

从音响来推测，拉琴的人距离我们五六百米。可山高林密，就是相距四五十米也看不见。我催丽丝回去，她却主张往前搜索。我便说：“山高林密，石多洞多，怎么找着呢？回去吧！”

她不听我的，独自往前行，象个侦察兵似的端着猎枪左顾右盼。我只好跟着她。她突然脱下大衣，把猎枪给我，纵身向上一跃，双手握着一棵大榆树的横枝，双腿一缩荡起秋千来了。忽而又象猿猴似的荡到一棵东北松上。正当我为她突然而来的绝技表演所惊诧时，她又象松鼠似的攀缘上高达十多米的树梢了。

“哈罗——”她一手抱着树干，一手在额前搭凉棚瞭望：“前面有个黑麻麻的山谷，山谷里好象有一座古堡，说不定人就在里面。”看她那个兴奋劲儿，不亚于当年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。

“丽丝，危险呀，快下来！”我真为她捏把汗。她呢，嘻嘻哈哈地笑着，不慌不忙地滑下来。她一着地扛起猎枪又往前钻了。有什么办法呢？假如说她性格中有什么美中不足，那就是任性了。

“哎呀！悬崖！”她猝然止步，一把拉着我的臂膀。我往下一看，不由得倒抽一口冷气。脚下是弯曲的狮腰形成的半月形深谷，四周却是悬崖峭壁。在惨淡的月光下，谷中怪石峥嵘，钟鸣似的流水喑然作响。在谷地东面的树林中，隐隐约约地露出一座碉堡的顶部。

“琴师就藏在那堡里，没错吧？”丽丝仰起脸，得意地望着我问。她话音刚落，蓦地山谷里卷起一阵阴风。松涛阵阵，象